

投資臺灣：

引導資金回臺
增加就業機會
促進經濟發展

01

申請適用

向個人戶籍地或
營利事業登記地
國稅局申請

適用稅率

第**1**年匯回 **8%**;
(108.8.15至109.8.14)
第**2**年匯回 **10%**
(109.8.15至110.8.14)

02

資金回流 拚經濟

資金管理

1. 實質投資取得經濟部
完成證明後，可退還
50%稅款
2. 金融投資 \leq **25%**
3. 自由運用 \leq **5%**

03

04

運用限制

1. 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不
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
2. 符合洗錢防制規定
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廣告